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罗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文件的要求，对森罗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证券简称：森罗股份，证券代码：870757。

森罗股份自挂牌至今，于 2022 年度首次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故本次核查仅针对 2022 年度股票发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森罗股份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 12 名，拟发行股票数量 150-180 万股，发行价格 7.00-12.00 元/股，拟募集资金 1,050-2,16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作支付原材料采购费用。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3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反馈情况，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版）。

2022年5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了公司报送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并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0527007）。

2022年6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32号）。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的议案》，本次会议确定了3名认购对象参与认购180万股新增股份，认购金额1,260万元。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的议案》。

2022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2022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2010002号《验资报告》。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2）和《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自2023年01月0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3年12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森罗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公司增加了独立董事针对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条款，《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已于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森罗股份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020400010400834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挪用、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情形，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森罗股份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者恶意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森罗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版）（发行对象确定稿）》，其中“二、发行计划”之“（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作支付原材料采购费用。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	12,600,000.00
加银行利息	16,072.05
二、2023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2,601,524.63
支付供应商货款	12,601,524.63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547.42
四、销户结余资金转出金额	14,547.42
五、截至销户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专户本息余额为 0，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经核实，森罗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已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首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森罗股份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

情况。森罗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森罗股份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与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进行监管。森罗股份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森罗股份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